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 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1 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SZ）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6.5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10.4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7.86%。

上市公司停牌前的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 27.3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停牌前的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 25.2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0.5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2.64%，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